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相关词汇和定义请见半年度报告的释义章节。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
非执行董事	康凤伟	因公请假	执行董事张长岩
非执行董事	李新华	因公请假	执行董事张长岩

- 1.4** 本半年度报告的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25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98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会批准。按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9,868,519,955 股计算，共派发股息人民币 19,471 百万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港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宋静刚	庄园
电话	(8610) 5813 1088	(8610) 5813 335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11)
电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变动 %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138,109	169,121	168,078	(18.3)
利润总额	37,602	41,131	42,623	(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41	28,012	29,504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12	29,481	29,481	(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4	51,890	52,668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7.04	7.32	下降 1.0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40	1.410	1.485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240	1.410	1.485	(12.0)
	于2025年6月30日	于2024年12月31日		变动 %
		重述后	重述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523	419,559	426,866	(4.3)
资产总计	682,528	668,022	658,068	2.2
负债合计	212,433	171,377	154,116	24.0
总股本	19,869	19,869	19,869	0.0

2.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于2025年 6月30日	于2024年 12月31日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4,641	28,012	29,504	401,523	419,559	426,866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065	3,344	3,267	3,004	3,036	2,787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26,706	31,356	32,771	404,527	422,595	429,65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和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1,322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户）				159,594		
H 股记名股东（户）				1,72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状态和股份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52	13,812,709,196	0	无	不适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96	3,370,467,428	0	未知	不适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9	594,718,004	0	无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170,982,764	0	无	不适用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3	106,077,400	0	无	不适用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100,259,643	0	无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35	70,484,589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64,694,073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58,599,184	0	无	不适用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52,206,131	0	无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行同为中国工商银行。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1,593,528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584%。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合计 13,824,302,724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9.5789%。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

上半年，本集团全力应对煤炭电力量价下行的严峻形势，逆势求进、攻坚克难，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一体化运营更加有效，提质增效成果显现。虽然部分生产经营指标同比下降、落后计划，但优于预期、质效向好。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 138,109 百万元（2024 年上半年：169,121 百万元，已重述），同比下降 18.3%；实现营业利润 37,364 百万元（2024 年上半年：42,158 百万元，已重述），同比下降 11.4%；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41 百万元（2024 年上半年：28,012 百万元，已重述），基本每股收益 1.240 元/股（2024 年上半年：1.410 元/股，已重述），同比下降 12.0%。

本集团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5年目标	2025年上半年完成	完成比例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3.348	1.654	49.4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659	2.049	44.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271	987.8	43.5
营业收入	亿元	3,200	1,381.09	43.2
营业成本	亿元	2,150	888.06	41.3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45	63.23	43.6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 6%左右	同比下降 7.7%	/

注：2025 年度经营目标会受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年度实际结果可能与目标有较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3.2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截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执行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

本集团强化能源保供责任，生产运营平稳有序；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深挖内部降本潜力，各分部毛利率均实现同比增长。

（2）现金分红

坚持真诚友好的股东回报政策，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4 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为 2.26 元/股（含税），占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6.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4 年度末期股息已全部发放完毕。制定 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2025-2027 年度的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5%，并适当考虑中期分红。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2025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98 元（含税），该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会批准。

（3）资本运作

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推动资产注入工作。2025 年 2 月，完成收购杭锦能源 100%股权，进一步提高本集团能源保供能力和协同运营水平。启动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以及煤制油煤制气煤化工等相关资产，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减少关联交易，推动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汇聚。

（4）公司治理

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推进监事会改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取消监事会，系统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加强优化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职责。

（5）市值管理

建章立制，持续完善市值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明确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组织机构、主要方式、监测预警机制、应急措施等。同时，公司制定了《中国神华 2025 年度市值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公司 2025 年市值管理工作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及成效评价指标等。按季度组织召开市值管理工作例会，开展相关专题培训，汇总分析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成效。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多维度多形式传递公司价值。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针对性完善定期报告内容。高质量召开 2024 年度、2025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及分析师交流会，在北京、上海、深圳开展“强韧性+重回报”2025 年春季走访投资者活动，积极参加券商组织的投资者交流活动。上半年，公司共召开各类投资者交流会议 126 场，累计沟通投资者约 1,800 人次。